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50388081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烏山頭水庫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烏山頭水庫）」，

自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生效

依據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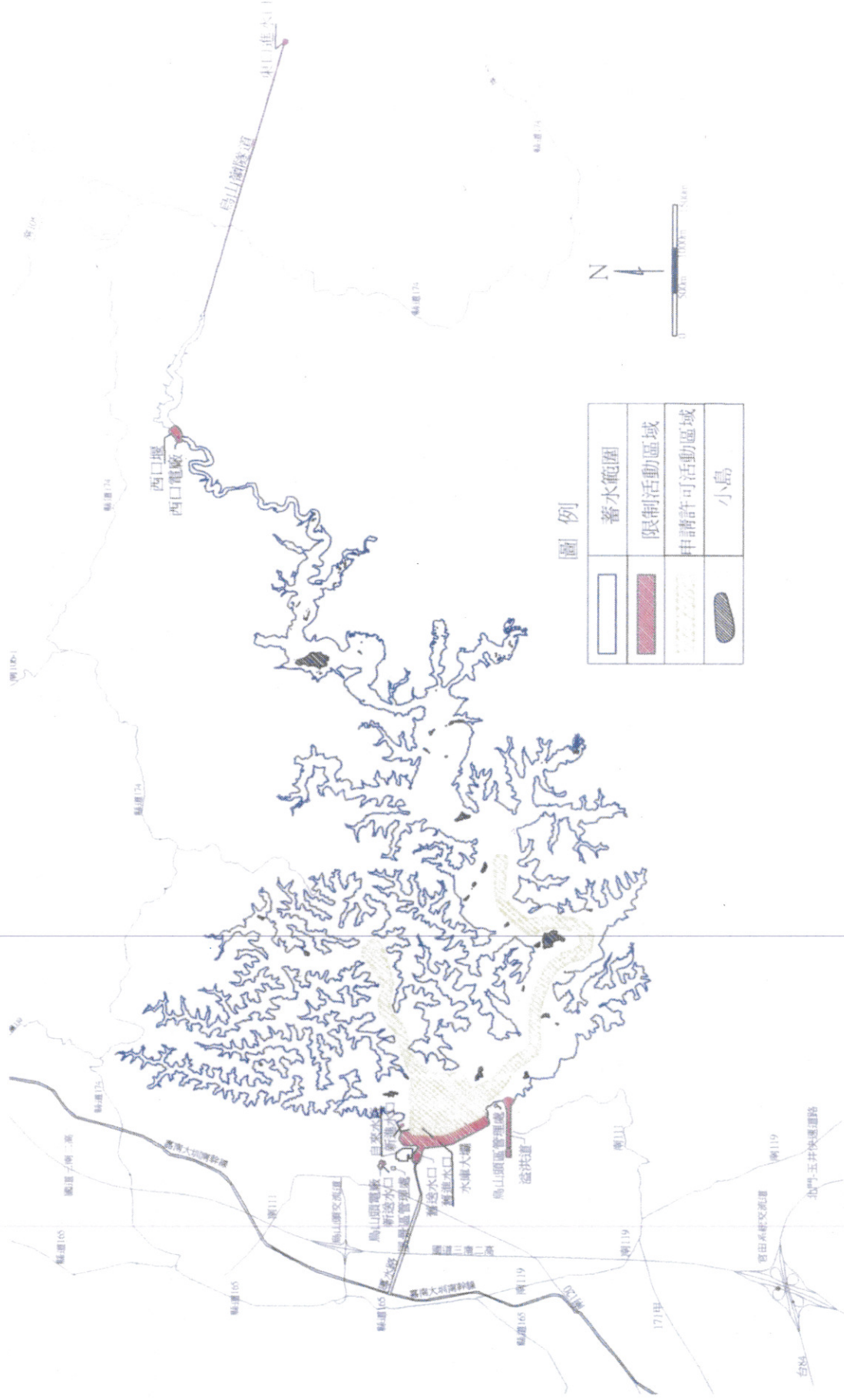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二、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烏山頭水庫）」如附。

局長王時思

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圖.烏山頭水庫



- 一.航行區域，如圖。
- 二.航行時間：06：30～17：30。
- 三.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（18.52公里每小時）。